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方麗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碧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消簡字第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而依同法第284條規定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是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就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提出可使法院信有此一事實之證據，且所提出之證據以法院可即時調查者為限，如當事人僅釋明窘於生活，未一併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，尚無從認其合於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臺中市西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惟低收入戶乃行

01 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  
02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符合社會救助法規  
03 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04 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  
05 訟救助時，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此觀法律  
06 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規定亦明（最高法院111年  
07 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  
08 料至多僅可釋明其窘於生活，惟尚不足以釋明缺乏經濟上信  
09 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，故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楊雅婷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游欣偉